**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優秀教學助理申請說明**

113.4版

教務處為鼓勵表現優秀的教學助理，彰顯其教學熱忱與技能，特辦理卓越、傑出及優良教學助理遴選活動，並頒予獎狀及獎金。

1. 遴選資格：112學年度曾擔任過本校教學助理，且112-2學期具在校生身分者皆可參選。
2. 收件時間：自公告起至113年7月22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3. 獎勵項目：卓越教學助理獲獎者每人100點，傑出教學助理獲獎者每人30點，點數折合率依當年度經費情況另訂之。
	1. 卓越教學助理獎，頒予獎狀及獎金
	2. 傑出教學助理獎，頒予獎狀及獎金
	3. 優良教學助理獎，頒予獎狀及獎品
4. 申請流程：

教學助理參與遴選需準備文件有「優秀教學助理遴選申請表」、「教師推薦函」及「其他教學相關之佐證資料」。

1. 申請表有基本資料、主要工作內容或表現、優異事蹟、心得與反思、修課同學回饋意見與互動紀錄以及其他佐證資料（有利於評選之其他教學相關資料），繳交至所屬系所單位。
2. 教師推薦函由推薦教師填寫後，直接傳遞紙本或寄送電子檔至所屬教學單位。
3. 優秀教學助理評選由學院彙整後，統一推薦至教學發展中心。
4. 格式規範：
	1. 文字請以電子格式繕打，正文採A4尺寸，圖表或圖片不在此限。請勿手寫，避免字跡潦草、模糊以致評審委員辨識不清，影響申請人之權益。
	2. 字體與大小：中文字體採用標楷體12號為主，英文字體則為12-pt的Times New Roman 字體為主
	3. 行距以單行間距撰寫並於每頁下方中央位置註明頁碼。
	4. 申請表全文以5頁為限，並彙整成一份電子檔（請以PDF格式繳交避免格式移動）繳交。
5. 相關附件：
	1.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學助理施行準則(113.03)
	2. 附件一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優秀教學助理遴選申請表
	3. 附件二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優秀教學助理遴選教師推薦函
	4. 附件三、學院優秀教學助理候選名單(空白表單)